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发司〔2020〕129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教育事业统计 数据质量实地核查的通知

天津市、内蒙古自治区、湖南省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好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，以国家统计局第二轮统计督察为契机，根据《教育统计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按照“以查促改、以查促建”的原则，我司拟委托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开展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实地核查工作，相关工作经费由教育部教育统计专项经费支持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对象

随机选取天津市、内蒙古自治区、湖南省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等6个省份开展实地核查。

二、核查方式

此次核查安排在2020年10月下旬-11月底，主要方式为：国家抽查、省际互查、省内自查，可采取集中座谈、实地核查、调阅资料等多种形式开展。请各地以问题为导向，结合自身工

作情况，尽快与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沟通，确定核查时间和方案。

三、核查内容

1. 统计工作管理情况。调研有关单位教育统计工作整体情况，主要包括统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文件的学习贯彻落实情况，制度建设及其组织实施情况，机构和岗位设置、人员配备和队伍建设情况，经费、设备保障情况，统计资料的收集、管理情况等。

2. 统计数据质量核查。核查有关单位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真实性，主要核实统计报表数据与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是否一致，基表或台帐数据与实际数据是否统一，对统计数据与上年度数据相比变动较大的指标及社会关注、反映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热点问题的主要指标进行重点调查。

3. 收集教育统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了解基层单位统计工作中好的做法、好的经验，统计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、改进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。各地要切实加强对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的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充分认识核查工作的重要意义，科学统筹，加大统计执法宣传力度，牢固树立依法统计的思想，规范统计

行为，维护统计秩序。

2. 务求实效。落实《教育统计管理规定》各项要求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健全统计数据质量保障体系，严格区分统计误差与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统计数据的区别，确保核查工作质量。

3. 严肃纪律。各地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不得超标准安排住宿和用餐。严格执行核查经费财经纪律，提高核查经费使用效益。核查期间所发生的费用从教育统计专项经费统一支出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教育部发展规划司

联系人：靳振华

电 话： 010-66097591

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

联系人：关 欣 倪颂巧

电 话： 010-66093440, 13509189889

010-66093436, 18101251229

